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競賽性質
- 第二條 競賽辦法
- 第三條 運動員資格審查
- 第四條 體重分級
- 第五條 稱量體重
- 第六條 抽籤
- 第七條 服裝護具
- 第八條 競賽中的禮節
- 第九條 棄權
- 第十條 競賽中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

-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
-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
-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第三章 使用方法、得分標準與判罰

-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
-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
-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
- 第十七條 比賽方式
- 第十八條 得分部位
- 第十九條 得分標準
- 第二十條 犯規與罰則
- 第二十一條 暫停比賽

第四章 勝負與名次評定

- 第二十二條 勝負評定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

- 第二十三條 編排
- 第二十四條 記錄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

- 第二十五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
- 第二十六條 邊裁判員手勢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

- 第二十七條 場地
- 第二十八條 器材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競賽性質

(一) 個人競賽：在個人所屬的級別內，以所取得的比賽成績確定個人名次。

第二條 競賽辦法

(一) 根據競賽規模、人數，分為單巡迴圈、分組巡迴圈、單淘汰或雙淘汰制。
(二) 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每局淨打 1 分鐘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第三條 運動員資格審查

(一) 運動員必須持有所代表國家或地區的護照。
(二) 比賽類別：
全護具比賽（頭盔、護甲、護肘、護脛、拳套）
(三) 年齡分組：
18 歲以上（成人組）
(四) 性別：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五) 運動員必須有在賽前 20 天以內認可醫生的健康證明和參賽的人身保險。

第四條 體重分級

- (一) 50 Kg 級 (>50 Kg—≤54.9 Kg)
- (二) 55 Kg 級 (>55 Kg—≤59.9 Kg)
- (三) 60 Kg 級 (>60 Kg—≤64.9 Kg)
- (四) 65 Kg 級 (>65 Kg—≤69.9 Kg)
- (五) 70 Kg 級 (>70 Kg—≤74.9 Kg)
- (六) 75 Kg 級 (>75 Kg—≤79.9 Kg)
- (七) 80 Kg 級(80 kg 以上級)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五條 稱量體重

- (一) 運動員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在仲裁委員會的監督下，由檢錄組負責稱量體重，裁判組、編排記錄組配合完成。
- (二)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稱量體重。稱量體重時必須攜帶本人護照。或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政府發出之身份證，軍人證或警務人員證等）。
- (三) 運動員在大會規定的時間內到指定地點稱量體重（稱量時只穿短褲，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逾時作該場棄權論。
- (四) 稱量體重，先由體重輕的級別開始，每級別在一小時內完成。
 - *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必須以本人實際重量為填報項目公斤級別的依據。
 - **如參賽者報到時的實際重量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輕，參賽者將以填報之重量級別參加比賽。
 - **如參賽者報到時的實際重量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重，參賽者將以報到當日之實際重量級別參加比賽。

第六條 抽籤

- (一) 抽籤由編排記錄組負責，由仲裁委員、裁判長或代表監督下，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代表運動員參加抽籤。
- (二)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抽籤由小級別開始，如本級別只有一人，則不能參加比賽。

第七條 服裝護具

- (一) 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指定的指定之 6oz 露指拳套、護頭、護胸及護肘等。運動員必須自備護齒、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比賽的護具分紅、黑兩種顏色。
- (二) 運動員必須穿與比賽護具顏色相同的背心和褲（短或長都可）。（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拳套	護襠	護肘
		
頭盔(無面罩)	護脛	護甲

(上圖只供參考之用，大會將提供實物資料)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八條 競賽中的禮節

- (一) 「裁判員入場」：裁判員列隊入場，站在場邊中央，面向裁判長席。介紹裁判員時，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邊裁判員站到場地一則，面向場內。
- (二) 邊裁判員換人時，互相行抱拳禮。
- (三) 「運動員入場」：運動員進場後，站在台上裁判員兩側，面向裁判長。介紹運動員時，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然後相互行抱拳禮。
- (四) 每局比賽開始前，運動員在臺上向本方教練員行抱拳禮，教練員還禮。
- (五) 宣佈結果時，運動員交換站位，宣佈結果後，運動員先相互行抱拳禮，再同時向臺上裁判員行抱拳禮，裁判員回禮；然後向對方教練員行抱拳禮，教練員回禮。
- (六) 每場比賽結束時，運動員在聽候主裁判員宣佈比賽結果後，先向裁判員行抱拳禮，方可退場。

第九條 棄權

- (一) 比賽期間，運動員因突發症(需有大會醫生作出具的診斷證明)或體重不符不能參加比賽者，作棄權論，不再參加以後的比賽，但已進入名次的成績有效。
- (二) 比賽進行時，運動員實力懸殊，為保護本方運動員的安全，教練員可舉棄權牌表示棄權，運動員也可舉手要求棄權。
- (三) 不能按時參加稱量體重，賽前 3 次點名未到或點名後擅自離開，不能按時上場者，作無故棄權論。
- (四) 比賽期間，運動員無故棄權，取消本人全部成績。

第十條 比賽中的有關規定

- (一) 比賽中的信號：
 1. 局前 5 秒中，計時員鳴哨通告準備；鳴鑼宣告比賽結束。
 2. 場上主裁判員用口令和手勢裁定比賽。
 3. 場上邊裁判手勢配合主裁判員裁定。
- (二) 其他規定：
 - 1、裁判員：
 - (1) 臨場執行裁判人員應集中精力，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未經裁判長許可不得離開席位。
 - 2、運動員：
 - (1) 運動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尊重和服從裁判。在場上不准有吵鬧、謾罵、用護具等任何表示不滿的行為，嚴肅認真的進行比賽，嚴禁故意傷人。
 - (2) 教練員和本隊醫生應坐在指定位置，局間休息時，允許給運動員進行按摩和指導。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 (3) 比賽時運動員不得要求暫停，遇有特殊情況，需向場上主裁判舉手示意，每場比賽未宣佈比賽結果前，運動員不得退場(因傷急救者除外)。
- (4) 運動員不可留長指甲上場比賽。
- (5) 運動員嚴禁使用興奮劑，局間休息時不能輸氧。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

- (一) 總裁判團：由 1 名委員長及 4-5 名成員組成。
- (二) 各場地裁判組：裁判長 1 人、副裁判長 1~2 人，記錄員、計時員各 1 人；場上主裁判員 1 人、場上邊裁判員 4-5 人。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

- (一) 編排記錄組：編排記錄長 1 人，編排記錄員 2~3 人。
- (二) 檢錄組：檢錄長 1 人，檢錄員 2~3 人。
- (三) 宣告員 1~2 人。
- (四) 醫務人員 2~3 人。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裁判人員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嚴肅、認真、公正、準確地做好裁判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 總裁判團

1. 負責組織裁判人員學習認識競賽規程和規則，研究裁判方法。
2. 檢查落實場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稱量體重、抽籤、編排等有關競賽的準備工作。
3. 根據競賽規程、規則的精神，解決競賽中的有關問題。
4. 比賽中指導各裁判組的工作。根據需要，調動裁判人員。
5. 裁判組出現有爭議的問題，有權做出最後決定。
6. 負責檢查裁判人員執行規則的情況。
7. 審核、簽署和宣佈比賽成績。
8. 向組委會遞交書面總結。

(二) 裁判長

1. 負責本組裁判員的學習和工作安排。
2. 比賽中監督、指導裁判員、計時員、記錄員的工作。
3. 臺上裁判員有明顯錯判、漏判時，鳴哨提示改正。
4. 當比賽結果出現明顯反判時，在徵詢副裁判長意見後可以改判。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5. 每局比賽結束後，宣告評判結果，決定勝負。
6. 根據場上運動員的情況和記錄員的記錄，處理優勢勝利、下臺、處罰、強制讀秒等有關規定事宜。
7. 每場比賽結束時，審核、簽署比賽成績。
8. 除競賽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外，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

(三) 副裁判長

副裁判長協助裁判長的工作，在裁判長缺席時，代行裁判長職務，並根據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員的工作。

(四) 場上主裁判員

1. 嚴格執行規則，公正裁判。
2. 檢查場上運動員的護具，保證安全比賽。
3. 用口令和手勢指揮運動員進行比賽。若比賽開始後 3 秒鐘，雙方運動員仍在對峙，需立即示意一方主動進攻，並開始計 8 秒。
4. 判定運動員倒地、下臺、犯規、消極、強制讀秒、臨場治療等有關事宜。
5. 宣佈每場比賽結果。

(五) 場上邊裁判員

1. 根據規則判定運動員的得分。
2. 每局結束後，根據裁判長信號，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
3.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六) 記錄員

1. 根據裁判的判定記錄運動員的得分。
2. 參加稱量體重並將每名運動員的體重填入每場比賽的統計表。
3. 根據臺上裁判員的口令和手勢，記錄運動員被警告、勸告、強制讀秒、下臺的次數。
4. 記錄邊裁判員每局的評判結果，確定勝負後報告裁判長。
5. 每局結束後，根據裁判長信號，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
6.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七) 計時員

1. 賽前檢查銅鑼、計時鐘、核準碼錶。
2. 負責比賽、暫停、局間休息的計時。
3. 在無電子計分系統的情況下，每局賽前 10 秒鐘鳴哨通告並在每局比賽結束鳴鑼通告。
4. 宣讀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八) 編排記錄人員

1. 負責運動員資格審查，審核報名單。
2. 負責組織抽籤，編排每場秩序表。
3.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審查核實成績、錄取名次。
4. 登記和公佈各場比賽成績。
5.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彙編成績冊。

(九) 檢錄人員

1. 負責稱量運動員體重。
2. 負責護具的準備與賽中管理。
3. 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運動員點名。
4. 點名時，如出現運動員不到或棄權等問題，及時報告總裁判長。
5. 按照規則的要求，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和護具。

(十) 宣告員

1. 摘要介紹競賽規程、規則和有關的宣傳材料。
2. 介紹裁判員、場上運動員。
3. 宣告評判結果。

(十一) 醫務人員

1. 審核運動員《體格檢查表》。
2. 配合興奮劑檢測人員，檢查運動員是否使用違禁藥物。
3. 負責賽前對運動員進行體檢抽查。
4. 負責臨場傷病的治療與處理。
5. 負責因犯規造成運動員受傷情況的鑒定。
6. 負責競賽中的醫務監督，對因傷病不宜參加比賽者，應及時向總裁判長提出停賽建議。

第三章 使用方法、得分標準與判罰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

- (一) 只可以使用詠春의 各種攻防招法：包括拳、掌、肘、膝、步法、勾腳、直腳踢腿、側撐腿、拌腳(並非鞭腿)及摔法。
- (二) 如使用非詠春手法包括掃槌：大勾槌、鞭槌、劈槌、大拋槌、鞭腿及前後旋風腿等，不得分。
- (三) 在一場比賽中每使用一次非詠春手法，雖然打不到對方，將被口頭警告(不扣分)如連續使用兩次非詠春手法(就算擊不中對方亦作技術犯規論)，可被扣一分；連續使用四次，可被扣兩分(作嚴重犯規警告論)。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

後腦、後頸、咽喉部、襠部、眼睛、頸部、背部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 (一) 以手指攻擊眼睛。
- (二) 以頭、牙齒攻擊。
- (三) 拉扯頭髮。
- (四) 用逼使對方頭部先著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壓對方。
- (五) 不可直接及刻意使用反關節手法。
- (六) 勒絞頸部。
- (七) 攻擊已倒地的對手的頭部。
- (八) 故意直接攻擊頸部。
- (九) 互相捉手角力。
- (十) 拉扯護具。
- (十一) 不准抱高對方再將對方擲在地上

第十七條 比賽方式

- (一) 運動員在開始比賽、暫停後或臺上裁判員分開後，雙方運動員必須以離身的詠春架式（例如：攤手、問手等）預備，聽到裁判員發出開始口令後，才能開始進攻。
- (二) 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倒地或走出場外，須返回場地中央恢復比賽。

第十八條 得分部位

頭部及軀幹(大腿或以下不得分)。

第十九條 得分標準

- (一) 得 2 分。
 - 1. 一方倒地(除雙腳外，身體任何部位接觸地面，不論接觸時間長短，均屬倒地)，站立方得 2 分。
 - 2. 用腿法擊中對方軀幹或頭部得 2 分。
 - 3. 一方被對方重擊後暫時影響戰鬥力，而被臺上裁判強制讀秒一次（不超過 10 秒），對方得 2 分。
 - 4. 一方受嚴重警告一次，對方得 2 分
 - 5. 在同一場內，運動員二次出台會被判為該場比賽之負方，對方勝。
- (二) 得 1 分
 - 1. 用掌、肘及拳法有效擊中對方頭部、軀幹部位得 1 分。
 - 2. 用膝明顯有效擊中對手軀幹，得 1 分（但頭部及其他部分不得分）。
 - 3. 用詠春腿法擊中對方大腿，得 1 分(膝蓋以上)。
 - 4. 用主動倒地的動作致使對方倒地，而自己能順勢站立者，得 1 分。
 - 5. 主動倒地動作不能導致對方倒地，對方得 1 分。
 - 6. 運動員被指定進攻後 8 秒鐘內仍不進攻，對方得 1 分。
 - 7. 主動倒地 3 秒鐘不起立，對方得 1 分。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8. 受技術警告一次，對方得 1 分。

(三) 不得分

1.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顯，不得分。
2. 雙方下臺或同時、先後倒地，互不得分。
3. 雙方互纏、亂打，互不得分。
4. 只用雙手，單手或身體而非詠春手法逼使對方下臺者不得分。

第二十條 犯規與罰則

(一) 口頭警告（不扣分）

台上裁判可依據實際情況發出口頭警告

1. 用非詠春手法攻擊但並未打到或觸及對方。
2. **重覆**用非詠春手法攻擊，雖然打不倒，台上裁判員應給予技術警告（罰一分）或嚴重警告（罰二分）。

(二) 技術犯規（技術警告）-（罰一分）

1. 消極摟抱對方或消極逃跑。
2. 處於不利狀況時舉手要求暫停。
3. 有意拖延比賽時間。
4. 比賽中對裁判員有不禮貌的行為或不服從裁判。
5. 上場不戴或吐落護齒，自行鬆脫護具或拉扯對方護具。
6. 運動員不遵守禮節。
7. 不論有意無意，一律禁止拉扯對方服裝和護具。
8. 雙方相纏多於 3 秒而無任何攻防，即須分開。

(三) 嚴重犯規（嚴重警告）-（罰二分）

1. 在口令「開始」前或喊「停」後進攻對方。
2. 擊中對方禁擊部位。
3. 用不允許的方法有效攻擊對方而令對方受傷。（參考第二十條（一）2）。
4. 如使用非詠春手法重擊對手令對手戰鬥力下降（對手仍然可以繼續作賽）。（參考第二十條（一）2）；例如用腳踢對方頭部。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四) 罰則

1. 每出現一次技術犯規，技術警告一次(對方得 1 分)。
2. 每出現一次侵人嚴重犯規，嚴重警告一次(對方得 2 分)。
3. 每局嚴重犯規達 2 次，取消該局比賽資格，判對方勝。
4. 在同一比賽內嚴重犯規被嚴重警告 3 次，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判對方勝。
5. 運動員故意傷人，取消比賽資格，所有成績無效。
6. 運動員使用違禁藥物，局間休息時輸氧，取消比賽資格，所有成績無效。

第二十一條 暫停比賽

- (一) 運動員倒地(主動倒地除外)或下臺時。
- (二) 運動員犯規或受罰時。
- (三) 運動員主動倒地超過 3 秒時。
- (四) 運動員受傷時，或被重擊讀秒時。
- (五) 運動員相互抱纏沒有進攻動作達 3 秒或消極逃跑時。
- (六) 運動員示意要求暫停時。
- (七) 裁判長糾正錯判、漏判時。
- (八) 處理場上問題及發現險情時。
- (九) 因燈光、場地等客觀原因影響比賽時。
- (十) 被指定進攻超過 8 秒仍不進攻時。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四章 勝負與名次評定

第二十二條 勝負評定

(一) 優勢勝利

1. 在比賽中，雙方實力懸殊，臺上裁判員征得裁判長的同意，判技術強者為該場勝方。
2. 被重擊(一方嚴重犯規除外)倒地不起被強制讀秒達 10 秒，或雖能站立但知覺失常，判對方為該場勝方。
3. 一場比賽中(非同一回合)，被重擊強制讀秒(對方嚴重犯規除外)、雖然少於 10 秒但達 3 次，仍判對方為該場勝方。

(二) 每局勝負判定

1. 在每局比賽結束時，依據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判定每局勝負。
2. 一局比賽中，一方受重擊被強制讀秒(對方嚴重犯規除外) 雖然少於 10 秒但達 2 次，另一方為該局勝方。
3. 一局比賽中，雙方出現平局時，按下列順序判定勝負：
 - (1) 受警告少者為勝方。
 - (2) 受勸告少者為勝方。
 - (3) 當天體重輕者為勝方。
4. 如上述三種情況仍相同，則為平局。

(三) 每場勝負判定

1. 一場比賽，先勝兩局者為該場勝方。
2. 比賽中，運動員出現突發病，經醫生診斷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對方為該場勝方。
3. 比賽中，因一方犯規，另一方詐傷，經醫務監督確診後，判犯規一方為該場勝方，受傷者為負方。
4. 因對方犯規而受傷，經醫務監督檢查確認不能繼續比賽者，受傷為該場勝方，犯規者為負方。但勝方不得參加以後的比賽。
5. 淘汰賽時，一場比賽中，如獲勝局數相同，按下列順序決定勝負：
 - (1) 受警告少者為勝方。
 - (2) 受勸告少者為勝方。如仍相同，則加賽一局，如此類推。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

第二十三條 編排

(一) 編排的準備工作

1. 學習競賽規程，掌握下列情況：
 - (1) 競賽性質、競賽辦法。
 - (2) 大會期限。
 - (3) 體重分級。
 - (4) 參加辦法及人數。
 - (5) 錄取名次及獎勵辦法。
2. 審核報名表(附表一)。
3. 統計各級別人數。

(二) 編排原則

1. 以競賽規程、報名表和大會的總時間為依據。
2. 同一級別、同一輪次的比賽應相對集中安排，條件要均等。
3. 一名運動員一天最多安排三場比賽

(三) 編排方法

1. 根據競賽辦法，計算各級別輪次和場數。
2. 編排競賽日程表(附表二)。
3. 繪製各級別輪次表(附表三)。
4. 編排每場比賽秩序表。
5. 淘汰賽可採用搶號的辦法。

第二十四條 記錄

- (一) 邊裁判根據得分標準和臺上裁判員的裁決，記錄運動員的得分，每局比賽結束後將運動員的得分填入記分表中(附表四)。
- (二) 記錄員將勸告、警告、下臺、取消比賽資格、強制讀秒分別進行記錄(附表五)。
- (三) 循環賽制時，編排記錄組根據每場比賽的結果，在記分表中為勝方計 2 分，負方計 0 分，平局時各計 1 分。因對方棄權獲勝時，計 2 分。棄權者為 0 分。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

第二十五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

(一)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於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30 釐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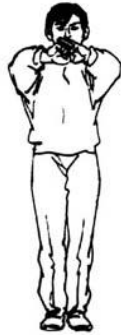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二) 上臺

站立在播臺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雙方運動員(圖 3)。在發出指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 90°，掌心相對(圖 4)。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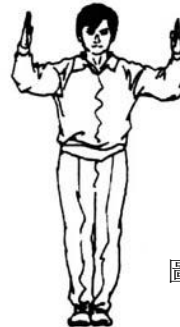


圖 4

(三) 雙方運動員行禮

雙臂屈於體前，左掌蓋於右拳背之上，示意運動員行禮(圖 5)。



圖 5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四) 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成弓步，在發出「第一局」口令的同時，一手食指豎起，其餘四指彎曲成握拳狀，直臂前舉(圖 6)



圖 6

(五) 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成弓步，在發出「第二局」口令的同時，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圖 7)。



圖 7

(六) 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成弓步，在發出「第三局」口令的同時，一手拇指、食指、中指分開豎起，其餘兩指彎曲，直臂前舉(圖 8)。



圖 8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七) “預備—開始”

立于雙方運動員中間成弓步，在發出「預備」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仰掌指向雙方運動員(圖 9)。在發出「開始」口令的同時，兩手俯掌內合於腹前(圖 10)。



圖 9



圖 10

(八) “停”

在發出「停」的口令同時成弓步，立掌單臂伸向雙方運動員中間(圖 11、12)。



圖 11



圖 12

(九) 消極 8 秒

在指定進攻下仍未進攻時，一手小指和無名指彎屈，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其餘八指自然分開伸直，上舉於體前(圖 13)。



圖 13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十) 讀秒

面對運動員，屈臂握拳於體前，拳心朝前，從一手拇指至小指依次張開，間隔 1 秒(圖 14、15)。



圖 14



圖 15

(十一) 消極摟抱

雙手環抱於體前(圖 16)。



圖 16

(十二) 強制讀 10 秒

面向裁判長席，單臂拇指豎直，其餘四指彎屈(圖 17)



圖 17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十三) 指定進攻

單臂伸向雙方運動員中間，拇指伸直，其餘四指彎屈，手心朝下，在發出「某方」進攻口令的同時，向拇指方向橫擺(圖 18)。



圖 18

(十四) 倒地

一臂伸直指向倒地一方，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手心朝上，另一臂屈於體側，掌心朝下(圖 19)。



圖 19

(十五) 同時倒地

兩臂體前平伸，後拉下按，掌心朝下(圖 20)。



圖 20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十六) 踢襠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掌心向內指向襠部(圖 21)。



圖 21

(十七) 擊後腦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另一手俯按一後腦。如果攻擊喉部及插眼，裁判員則用手指向被襲部位(圖 22)。



圖 22

(十八) 嚴重警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掌心朝上，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另一手示出犯規現象後，屈臂握拳上舉於體前成 90°，拳心朝後(圖 23)。



圖 23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十九) 技術警告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規運動員，在發出「犯規」口令的同時，屈臂立掌上舉於體前成 90°，掌心朝後（圖 24）（如口頭警告，裁判員只需指向犯規動員並指出犯規動作）。



圖 24

(二十) 取消比賽資格

兩手握拳，在發出「某方」口令的同時，兩前臂交叉於胸前（圖 25）。



圖 25

(二十一) 無效

兩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擺動 1 次（圖 26、27、28）



圖 26



圖 27



圖 28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二十二) 急救

面對大會醫務席，兩手立掌，兩前臂在胸前成十字交叉(圖 29)。



圖 29

(二十三) 休息

仰掌，側平舉指向雙方運動員休息處(圖 30)



圖 30

(二十四) 交換站位

站立在播臺中央，雙臂伸直在腹前交叉(圖 31)。



圖 31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二十五) 平局

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握兩側運動員手腕上舉(圖 32)。



圖 32

(二十六) 獲勝

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一手握獲勝運動員手腕上舉(圖 33)。



圖 33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二十六條 邊裁判員手勢

(一) 下臺或倒地一手食指伸直向下，其餘四指彎屈(圖 34)



圖 34

(二) 沒下臺或沒倒地一手立掌，左、右擺動 1 次(圖 35)。



圖 35

(三) 沒看清

雙手仰掌由體前向外屈肘平擺(圖 36)。



圖 36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

第二十七條 場地

(一) 比賽場地為 5M x5M 之散打播臺，亦可以是圍繩裡之高台比賽場。

第二十八條 器材

(一) 色別牌

是邊裁判員判定運動員比賽勝負所出示的標誌。圓牌直徑 20 釐米，木把長 20 釐米，共計 18 塊，其中紅色、黑色、紅黑各半色牌各 6 塊(圖一)。

(二) 技術警告

長 15 釐米、寬 5 釐米的黃色板 12 塊，板上寫「勸告」字樣(圖二)。

(三) 嚴重警告

長 15 釐米、寬 5 釐米的紅色板 6 塊，板上寫「警告」字樣(圖三)。

(四) 放牌架

長 60 釐米、高 15 釐米、紅色和黑色各 1 個(圖四)

(五) 棄權牌

圓牌直徑 40 釐米，木把長 40 釐米，黃色 2 個。
在圓牌正反面分別用紅黑色寫「棄權」字樣(圖五)

(六) 碼錶

2 塊(1 塊備用)。

(七) 哨子

2 個(單、雙音各 1 個)。

(八) 擴音喇叭

3 個

(九) 銅鑼、鑼錘、鑼架

1 副

(十) 計數器

15—20 塊

(十一) 攝像機

2 台

(十二) 公制計量器

2 台

(十三) 無線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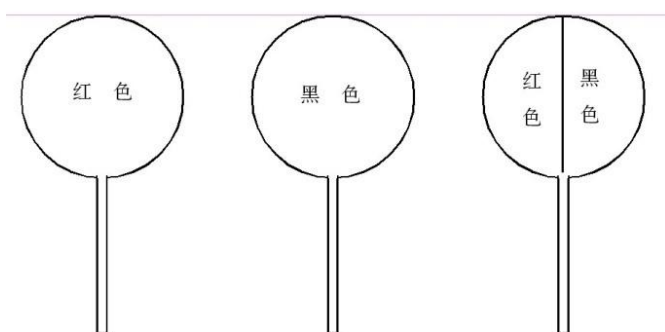
(場上裁判別在胸前用)

(十四) 電子評判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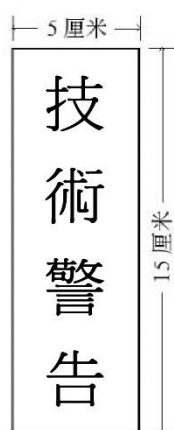
一套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色別牌製作標準：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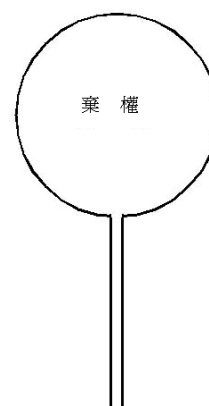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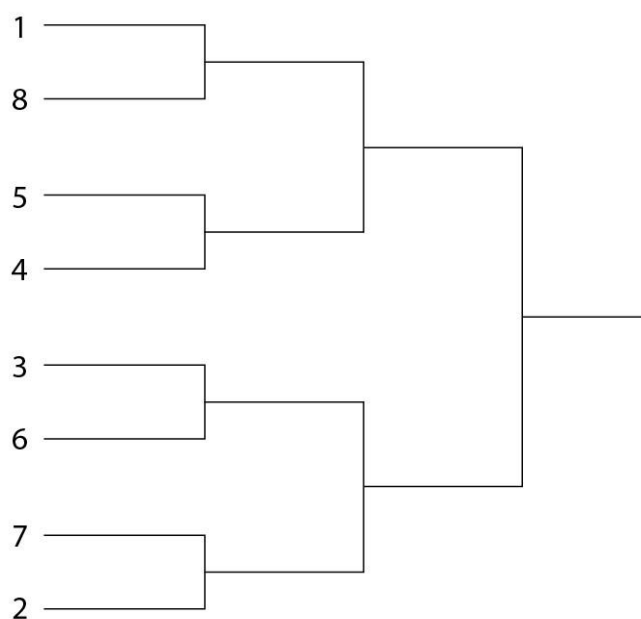
(圖五)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年 月

表二 詠春拳擂臺對抗比賽日程表
單敗淘汰賽(8人)

場數= $n-1$ (n 為人數)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表三 詠春獼手全接觸比賽裁判員臨場評分記錄表

項目：_____ 年 月 日 _____場 _____組

上場 序號	評 分 記 錄		應得分	最後得 分
	等級評分	其它錯誤內容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__號裁判員（簽名）：_____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表四 詠春拳擂臺對抗比賽
邊裁判員記分表

級別
第_____號裁判

色別	姓名	隊名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紅方					
黑方					
備註					

簽名：_____ 比賽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_____場

第四屆世界詠春大賽 全接觸對抗比賽競賽規則

表五 詠春拳播臺對抗比賽

記錄表

級別 _____ 紅方 _____ 體重 _____ (kg)
 黑方 _____ 體重 _____ (kg)

判罰	姓名	局數	警告	勸告	強制讀秒	下臺	邊裁 (1)	邊裁 (2)	邊裁 (3)	邊裁 (4)	邊裁 (5)	每局勝負	備註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結果											

裁判長： _____ 記錄員： _____ 年 月 日 第 _____ 場